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 97年4月2日 96 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,促進師生教學互動,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,依據大學法第 五條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務會議下設「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」,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及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、具相關專長教師一至三人(由教務長遴選)、教務處 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及註冊課務組組長組成,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, 負責推動教學評量工作及研議相關事宜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三、教學評量對象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教授之所有課程。

四、教學評量施測方式分為:

- (一)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三週期間,開放學生自行以匿名方式<u>上網</u>填寫 對修課科目之意見。
- (二)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三週實施期末評量,並以網路問卷調查方式為原則。
- 五、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參與教學評量,依學生完成當學期期末問卷填答科目數,於次 學期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得給予教學意見調查權重計入排序,其權重給予標準如附 表。

六、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方式如下:

- (一)科目得分經篩選居於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學士班或碩、博士班必修、 選修課程各前 10%者,頒給證明予以肯定。篩選原則由「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 組」研議,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(二)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.5 者,依本校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三)教師連續二次同一科目得分低於3.2者,未來二年不得再開授該科目。
- (四)任課教師完成當學期成績繳送後,可自行上網查詢評量結果;教學單位主管得查詢所屬單位各任課教師之評量結果。
- (五) 作為教師評鑑、升等及評審教學獎勵之參考。

(六)必要時得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。本校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另訂之,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下列課程之期末評量結果僅供教師教學參考,其得分不列入計算:

- (一) 修課人數大學部不足 10 人、研究所不足 4 人之課程。
- (二)填答率未達40%或填答人數不足3人之課程。
- (三)實習、講座式課程、社會服務學習、獨立研究、論文寫作、專題研討性質之非實際講授教學課程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科目得分低於 3.5 者,評量結果送系所主管了解原因,並作成書面說明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八、執行教學評量與統計分析之單位及人員,對於評量結果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
九、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教學單位實施教學評量之成效,以供教學評鑑之參考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要點

附表: 權重給予標準

内衣,惟里给了你	' 	
須填寫科目數	實際填寫科目數	教學意見調查權重
N科	0 科	1倍
1 科	1 科	2倍
2 科	1 科	2倍
	2 科	2倍
3 科	1 科	1.2 倍
	全填或只填2科	2倍
4 科	1 科	1.2 倍
	2 科	1.5 倍
	全填或少1科	2倍
5 科	1 科	1.2 倍
	2 科	1.2 倍
	3 科	1.5 倍
	全填或少1科	2倍
6 科	1 科	1.2 倍
	2 科	1.2 倍
	3 科	1.5 倍
	4 科	1.5 倍
	全填或少1科	2倍
7 科以上	1 科	1.2 倍
	2 科	1.2 倍
	3 科	1.2 倍
	4 科	1.5 倍
	填答5科以上,未達 「全填或少1科」者	1.5 倍
	全填或少1科	2 倍
特殊情形	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 生、國內外交換生等前 學期無選課紀錄者	2 倍